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婚姻与家庭法卷/上)**

(VOLUM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 / I)

●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70777.65A  
W291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婚姻与家庭法卷/上)  
(VOLUM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I)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7.688  
1994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婚姻与家庭法卷/下)

(VOLUM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II)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VOLUM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 I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VOLUM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II)



人民法院出版社

---

---

##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 顾 问：

-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 特邀顾问：

- 谢志伟 香港双语立法委员会主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 主 编：

- 王叔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肖蔚云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副主编：**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裘式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硕士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强毅	王利民	王群飞	毛曾庆
关卫东	关琳	刘红兵	刘强
许丽梅	李庆红	肖晓衡	肖瑾
张彬	张建力	张明欣	林萍
林旭光	杨群	杨光彬	蒋君
刘丽红	柯同	陈涛	郑扬
范泰初	董玉民		

---

---

##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独具特色的法律成为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认识香港，需要了解香港法律；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亦需要了解并尊重香港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体系，可以借鉴高度发达的香港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及其严密完善的法律机制。尤为重要的是，香港回归以后，与内地的人员往来和经济合作更加频繁、密切；香港作为内地与世界各地发展经贸与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愈加凸显，所有的这些活动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问题，更需要法律规范或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因而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即成为当务之急。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将香港法律中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介绍给内地广大读者。

本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现行的民商事法律。

香港现行法律大多以中英文形式制定并适用。为方便读者，本书采用的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其法律文本最新修订至1997年

初。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通过了《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对香港原有法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问题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一决定，本书编入的香港法律在符合该决定的前提下全部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每卷都收录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及司法解释，从而便于内地与香港广大读者对照了解和适用。

婚姻与家庭法卷分上下册，收录了《婚姻条例》、《已婚者地位条例》、《婚姻财产条例》、《婚姻诉讼条例》、《领养条例》、《父母与子女条例》、《保护儿童与少年条例》以及《性别歧视条例》等十三项香港法律，对婚姻、因婚姻发生的诉讼、领养、少年儿童和妇女保护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卷中同时附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

---

---

## 目 录

1. 婚姻条例 ..... ( 3 )  
Marriage Ordinance ..... ( 29 )
2. 婚姻制度改革条例 ..... ( 65 )  
Marriage Reform Ordinance ..... ( 99 )
3. 婚姻 (战争期间) (效力) 条例 ..... ( 141 )  
Marriage (War Period) (Validity)  
Ordinance ..... ( 147 )
4. 已婚者地位条例 ..... ( 155 )  
Married Persons Status Ordinance ..... ( 165 )
5. 婚姻诉讼条例 ..... ( 183 )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 ( 389 )
6. 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 ..... ( 649 )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 ( 683 )
7. 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 ..... ( 731 )  
Separation and Maintenance  
Ordinance ..... ( 741 )
8. 婚生地位条例 ..... ( 755 )  
Legitimacy Ordinance ..... ( 765 )
9. 领养条例 ..... ( 779 )

Adoption Ordinance .....	( 839 )
10. 父母与子女条例 .....	( 919 )
Parent and Child Ordinance .....	( 949 )
11. 保护儿童与少年条例 .....	( 987 )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	(1023)
12.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 .....	(1071)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	(1095)
13. 性别歧视条例 .....	(1125)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1231)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1373)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	(1378)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 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	(1384)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	(1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 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	(13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 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	(1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13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1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1402)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 .....	(1408)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	(14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1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1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	(1436)

---

**婚生地位條例**

香港法例第184章

**LEGITIMACY ORDINANCE**

**CHAPTER 184**



## 婚生地位条例

### 目 录

#### 条次

1. 简称
  2. 释义
  3. 因父母嗣后结婚而确立婚生地位
  4. 获确立婚生地位人士等取得财产权益的权利
  5. 获确立婚生地位人士及其后嗣的无遗嘱遗产继承
  6. 对非婚生地位人士在父母结婚前已去世的适用范围
  7. 获确立婚生地位人士的个人权利和义务
  8. 关乎借外来法律而确立婚生地位的人士的条文
  9. 对已获承认为获确立婚生地位人士的适用范围
  10. (废除)
  11. 某些无效婚姻的子女的婚生地位
  12. 可使无效婚姻的子女的婚生地位
  13. 保留条文
  14. 为免生疑问而订定的条文
- 附表 获确立婚生地位人士的出生登记

## 婚生地位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与非婚生子女有关的法律。

[1971年10月7日]

###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婚生地位条例》

### 2. 释义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院”(Court)指最高法院或地方法院；(由1981年第79号第6条代替)

“婚姻”、“结婚”(marriage)指——

- (a) 按照《婚姻条例》(第181章)条文而举行婚礼或缔结的婚姻；
- (b) 《婚姻制度改革条例》(第178章)认可的新式婚姻；
- (c) 《婚姻制度改革条例》(第178章)宣布有效的旧式婚姻；或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当地当时施行的法律而举行婚礼或缔结的婚姻；

“产权处置”(disposition)指借任何文书，在生者之间或以遗嘱作

出的对财产上任何权益的转易；

“无遗嘱者” (intestate) 包括留有遗嘱、但对其遗产中若干实益权益未有立下遗嘱而去世的人；

“确立婚生地位日期” (date of legitimation) 指导致婚生地位的结婚日期，或如某宗婚姻在本条例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则指本条例的生效日期；

“获确立婚生地位人士” (legitimated person) 指借本条例获确立婚生地位的人士。

[比照1926 c. 60 s. 11 U. K.]

### 3. 因父母嗣后结婚而确立婚生地位

(1) 在不抵触本条的条文下，凡非婚生人士的父母在本条例生效之前或之后彼此结婚或已彼此结婚，而其父亲在结婚当日以香港为其居籍，或在当日已经与香港有密切联系，则该宗婚姻会确立该人士（如仍在生的话）的婚生地位，其生效日期以本条例生效日期或该结婚日期中较迟者为准。

(2) 任何人士根据本条例取得婚生地位的确立，不会因此而令其本人、其配偶、子女、或更远的后嗣得到任何本条例以下条文明文规定者之外的财产权益。

(3) 附表所载条文，对获确立婚生地位人士的出生重新登记具有效力。

(4) 立法局可借决议更改附表所指明的任何收费额。(由1986年第53号第2条增补)

[比照1926 c. 60 s. 1 U. K.]

### 4. 获确立婚生地位人士等取得财产权益的权利

(1) 在不抵触本条例的条文下，获确立婚生地位人士及其配